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出售事項 – 出售目標公司 25% 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承兌票據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承兌票據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的通函。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i)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及(ii)均涉及到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予以匯總，猶如為一項交易。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匯總基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匯總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直接擁有25%。擔保人由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擔保人加入成為出售協議的一方，以與買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出售事項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於簽訂出售協議當日，擔保人亦簽立擔保，以向賣方保證買方將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ii)擔保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ii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名個人，即趙京、王桂國及王博，而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該三名個人、高義才及尤孜健；及(iv)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或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中國透過彼等各自於擔保人持有的權益從事分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除了從事有關業務外，(a)王桂國透過其於多間中國成立公司的權益從事製造及分銷醫療器械、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b)高義才透過其於多間中國成立公司的權益從事文化旅遊相關業務、醫療器械製造及分銷、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以至投資管理等業務。

主體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百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按金」)須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的按金；
- (2)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百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3) 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出具承兌票據結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見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及(ii)本集團源於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即本集團就待售股份之投資成本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去目標集團就待售股份已收股息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本集團就待售股份向目標集團當時賣方所得之溢利保證差額補償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之總和。為釐定代價，訂約方亦參考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另外25%的權益時獲得的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詳情披露於通函)。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須為買方向賣方出具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按4%年利率計息(根據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須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惟受限於買方藉5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的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賣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接獲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監管機構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任何反對通知(書面或其他)；及
- (3) 買方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費用及開支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在該等終止的情況下，賣方須於出售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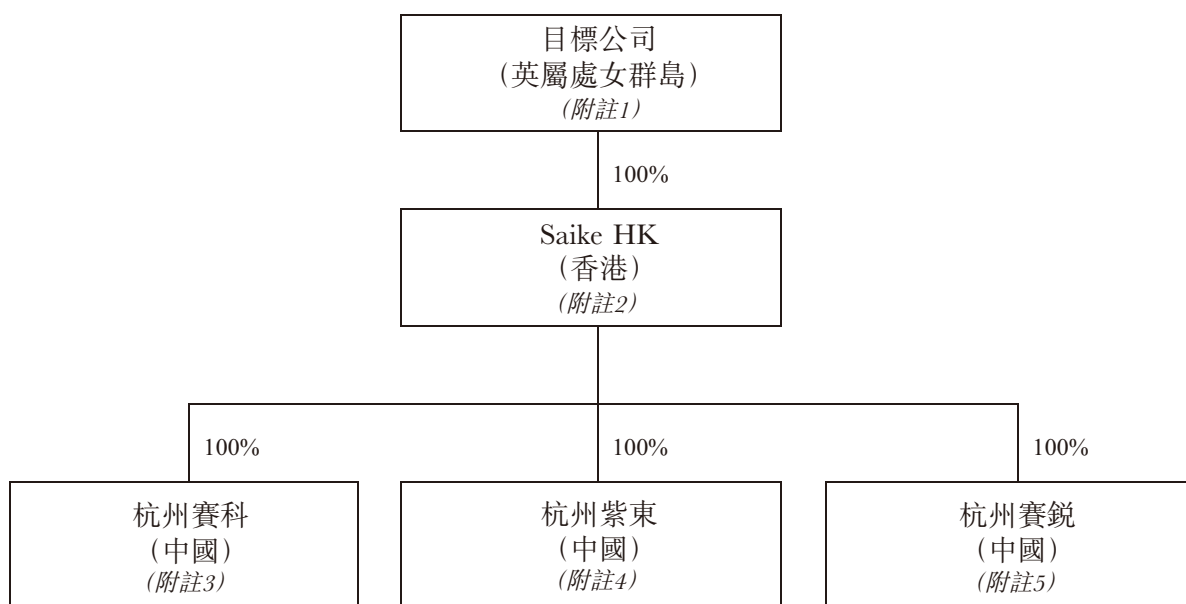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完成日期為由賣方與買方所指定，達成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擁有25%。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上述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

1. 投資控股
2. 投資控股
3.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4.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5.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
營業額	人民幣55,420,000元 (相當於約 68,167,000港元)	人民幣16,725,000元 (相當於約 20,572,000港元)	人民幣3,143,000元 (相當於約 3,866,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21,976,000元 (相當於約 27,030,000港元)	人民幣4,865,000元 (相當於約 5,984,000港元)	人民幣1,846,000元 (相當於約 2,271,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6,414,000元 (相當於約 20,189,000港元)	人民幣2,579,000元 (相當於約 3,172,000港元)	人民幣1,362,000元 (相當於約 1,6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相當於約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元)。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就若干高價值醫療商品啟動集中批量採購計劃。採購計劃實施後，若干醫療產品在市場上的平均售價與原來的投標價格相比下降90%以上。於二零二一年，國家醫保局等八個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1]31號)。按照國家組織、聯盟採購、平台操作的總體思路，全國各省組成採購聯盟，委派代表組成了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聯合採購辦公室，其組織了「國家組織人工關節集中帶量採購」，開始對臨床用量大、採購金額高、臨床使用成熟的高值醫用耗材進行帶量採購。

此次新的採購計劃對部分醫療商品構成價格壓力，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不確定性；且本公司管理層不能排除，該採購計劃未來的涵蓋範圍有機會擴大至目標集團買賣的產品。倘該採購計劃將來擴大至涵蓋目標集團所買賣的產品，預期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一直有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專注於大有前景的中成藥市場及銷售表現，尋覓收購新分銷權的新機會，並探索新併購機會，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經考慮上述高價值醫療商品的新採購計劃為中國醫藥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若實現)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機會，以便本集團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日後發展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合適投資機遇重新分配其資源。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15,000港元的收益，並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預期收益乃參考下列之間的差額計算：(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及(ii)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入賬，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可能發現的任何潛在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承兌票據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承兌票據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的通函。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i)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及(ii)均涉及到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予以匯總，猶如為一項交易。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匯總基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匯總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由賣方所指定，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擔保人」	指	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賽科」	指	杭州賽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賽銳」	指	杭州賽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紫東」	指	杭州紫東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2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在緊接先前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已發行股本的25%
「先前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先前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承兌票據，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代價－承兌票據」一節
「買方」	指	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ike HK」	指	Saike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5股普通股，佔於出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擁有2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作出任何兌換。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